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字第 1040019799 號函之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：

(一)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（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之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
(二)學歷：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證照：持有教育部體育署（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五、聘用期間 104 年受聘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
七、薪資：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學士第一年標準編列（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1,500 元，以上均有勞保、健保與勞退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，中心駐點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配合校隊訓練要求)，巡迴學校為鄰近中小學(巡迴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)。

九、公告方式及簡章：

(一)自 104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0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登載本校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
(二)屏東縣立枋寮高中網站 <http://www.flhs.ptc.edu.tw/bin/home.php>

(三)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://www.ptc.edu.tw/ptc_main/index

十、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
(一)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、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，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。

(二)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
(三)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。

(四)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，預防熱傷害、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。

(五)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、教練、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、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。

(六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- (一) 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」。
 - (二)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105年1月29日(含)前以雙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。
 - (三)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1. 報名表、自傳各1份。(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)
 2. 以下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
 - (1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2)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 - (3) 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
 - (4) 其他：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…等相關文件。
- (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

十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學務處會議室。
- (三) 方式：面試、術科(請自備貼貼紮實作工具)

十三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當日下午5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十五、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
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人事室。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8-8782095 轉 13 或 23 學務處林主任. 謝組長。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甄選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 (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)
住址				身分證字號		
學歷				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		行動電話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。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填名稱)_____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	
<p>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</p> <p>1、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</p> <p>2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</p> <p>3、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結人(簽名蓋章)： 日期：民國 104 年 月 日</p>						
檢 附 證 件	<p>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勿裁剪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甄選報名表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傳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男性需檢附女性免)</p> <p>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…等相關文件</p> <p>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敘明：_____)</p>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初核		複核		

附件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
自 傳

（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）